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

宝教〔2023〕64号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印发《宝山区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（含中职校）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青〔2023〕17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编制了《宝山区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大家结合学校实际，认真落实各项任务，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。

附件：宝山区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2023年12月25日



附件

宝山区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

为践行儿童友好¹理念，以儿童友好引领教育风尚，办好儿童喜欢的学校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提出的“政策制度友好、空间建设友好、服务体系友好、成长环境友好”等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践行儿童友好理念，实现学校教育的政策制度、空间建设、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对儿童更加友好。坚持以学生为本，遵循儿童成长发展规律，提高儿童在学校学习和生活的安全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努力让儿童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坚持儿童优先。将儿童优先原则融入学校政策制定、空间环境建设、教学设施配置、课程体系构建和教学方式优化，开展有学校特色的儿童优先行动，营造儿童友好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2.强化资源统筹。围绕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，统筹优化设

¹ 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(0-18岁)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、环境和服务，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、发展权、受保护权和参与权。

施功能布局，挖掘存量潜力，引导学校空间适儿化建设，拓展高品质学习空间和活动空间建设。深化资源融合，促进各类设施综合高效利用，探索利用社会和社区优势资源丰富教育教学活动。

3.鼓励创新探索。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改革创新，能结合校情实际，挖掘特色资源、出台创新举措，打造儿童友好服务品牌项目，推进重点功能区域和示范空间适度超前建设。

4.促进多元参与。坚持系统观念，强化儿童友好学校建设“一盘棋”理念，健全完善多领域、多部门协作机制，积极引入社会力量，发挥家校社作用，凝聚各方力量，形成区域内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的合力。

（三）建设目标

到 2025 年，全区建设不少于 8 所儿童友好试点学校，兼顾幼儿园、小学和中学等不同学段学校（具体建设指标见附表，指标体系分值达 90 分以上为儿童友好学校），并在试点校建设的基础上，全区分年度分批次加大建设力度。到 2028 年，全区 60% 以上学校达到建设要求；到 2030 年，全区 90% 以上学校达到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要求；到 2035 年，全区基本完成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任务，儿童友好理念在本系统深入人心，形成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儿童友好学校品牌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范围包括本区中小学（含中职校）、幼儿园（以下统称“学校”）。

(一) 政策制度友好

1.加强儿童优先发展规划引领。学校应将“儿童优先、儿童平等、儿童参与、儿童视角”理念贯穿于校园的管理、教育教学和建设之中，学校的发展规划、重大制度等要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的教育价值取向。

2.强化儿童相关法治保障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《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》等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儿童权益保障机制。

3.健全儿童参与机制。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学校、城市社会生活，畅通儿童参与渠道，倾听儿童及监护人的声音。充分依托学校团、队、学生会等组织，丰富儿童建言渠道，拓展儿童代表群体的覆盖面，构建完善儿童建言引导、征集、反馈、宣传为一体的参与机制。

(二) 空间建设友好

1.提升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。加大基础相对薄弱学校的教育资源投入，办学（园）条件满足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要求。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，推进无障碍校园环境建设，满足各类特殊学生的教育需求，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。

2.推进校园空间适儿化改造。围绕儿童课堂教育和课间、课后实践活动需求，推进学校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。室

内外学习、活动和生活等空间的建设和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符合儿童身心发展需要，并具有丰富性、趣味性、便捷性和安全性。

（三）服务体系友好

1.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，学校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及办学质量评价指标要求，注重学段衔接教育，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“双减”。开展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，丰富教育数字化应用场景。保障基础教育办学质量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2.加强儿童身心健康服务体系建设。学校建立健全儿童体质、心理、卫生健康的发展、预防、评估、干预机制。儿童作息时间管理制度合理，加强儿童作业、户外运动、睡眠、膳食等管理。关注儿童身心健康，对体质或心理有特殊需求儿童能给予及时帮助，促进儿童健康发展。

3.丰富儿童学习活动体验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等学习体验活动，推动校园文化传播发展。因校制宜开展多元活动，满足儿童参与各类活动的需求。充分挖掘资源，开展适宜的校外实践活动。

（四）成长环境友好

1.健全家校社协同发展机制。创建和谐的校园人际环境，做到平等、公正、真诚、互助。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，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培养儿童良好思想品德

和生活习惯。强化社会协同发展，畅通与社区、公安、医疗等部门沟通机制，获得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

2.打造安全文明校园环境。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夯实学校人防、物防和技防基础。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物防技防设施，确保安防力量配备到位。完善学校风险防控、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机制。不断增强安全教育实效性，提升师生安全素养。优化数字教育环境，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及管理。

3.加强特殊儿童的关爱。为特殊群体子女提供公平优质教育，加强家庭经济困难等困境儿童资助保障，确保适龄儿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、失学。开展学习、行为、成长困难儿童的帮扶，确保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接受适宜融合的教育。

三、创建实施

(一) 推进计划

本轮儿童友好学校创建工作周期为三年，2023年明确建设任务和要求，2024年、2025年全区各创建不少于3所儿童友好试点学校，兼顾幼儿园、小学和中学等不同类型。

(二) 创建程序

1.各学校按照《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指标》，详见附件1至4），进行自评。

2.区教育局组织力量开展初评。

3.市教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公布学校名单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区教育局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，制定本区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整体方案，明确创建的时间与要求，并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压实工作职责，合力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各项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市教委安排专项经费，引领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校建设工作。区教育局也会加大投入，努力将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所需经费统筹纳入预算，保障儿童友好学校建设。

（三）宣传引导。各学校要以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为契机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，广泛传播儿童友好理念，提高师生家长知晓率和参与度，营造建设儿童友好学校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1.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（幼儿园）
2.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（义务教育学校）
3.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（普通高中）
4.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（中职校）

附件 1

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（幼儿园）

评价指标		
一级	二级	评分细则
一、政策制度友好 (10分)	(一) 加强儿童优先发展规划 (3分)	办学理念体现儿童友好的教育价值取向, 制定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方案。(3分)
	(二) 强化儿童相关法治保障 (3分)	依法依规未成年学生保护职责, 建立健全幼儿权益保护机制。(3分)
	(三) 健全儿童参与机制 (4分)	建立儿童参与的有效机制, 面向全体师生、家长开展儿童友好理念的宣传与普及; 能倾听幼儿需求, 且每学期开展至少一次有幼儿参与校园空间和环境美化等活动。(4分)
二、空间建设友好 (30分)	(一) 提升基本办园条件 (12分)	室外游戏场地生均占地面积、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、生均兼职面积均满足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要求。(4分)
		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等设施设备配置达到《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(试行)》的基本配备标准。(3分)
	(二) 推动校园空间适儿化建设 (18分)	厕所设置非槽式单独厕位; 男女厕位合理分隔, 配有与幼儿身高、坐高相符的便器及用具; 主要教学用房设置无障碍厕所(厕位)、无障碍电梯; 建筑物内部及其之间保证无障碍通行。(5分)
		建有科学活动专用室、室内运动专用场所、安全教育活动场所、幼儿阅读室、多功能活动室。(5分)
		活动室安装空调, 照明符合上海市地标要求; 活动桌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; 多媒体设备满足幼儿一日活动需要; 教师办公场所和幼儿主要活动场所实现网络全覆盖。(5分)
	活动场所周边合理设置遮阳措施、饮水装置; 晨检区、盥洗室等配置温水洗手设施、洗手液和干手设施。(2分)	

		园所出入口与主要建筑物间有连廊贯通连接；合理利用屋顶空间、绿地、门厅、走道等空间打造儿童活动空间；步行道路设计安全、美观、趣味；入园离园高峰时间设置临时接送车位。（6分）
三、服务体系友好 (30分)	(一) 强化园所教育主阵地作用 (10分)	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开展科学保教，合理安排幼儿在园各类活动；坚持开展多元游戏活动。（4分）
		创设丰富适宜、富有童趣、有利于促进幼儿学习探索的教育环境。（2分）
		开设托班，注重幼小衔接；加强幼小衔接，入学准备教育有机渗透于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全过程。（4分）
	(二) 加强儿童身心健康 (12分)	科学合理安排儿童餐点、午睡、活动等时间；有效落实幼儿每天2小时的户外活动。（4分）
		按照标准配备卫生保健人员；开展幼儿近视和疾病预防和宣教；注重观察幼儿在园情绪与行为，发现异常及时与家长沟通。（6分）
		实施幼儿园负责人陪餐制度，落实幼儿园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要求。（2分）
	(三) 丰富儿童学习活动体验 (8分)	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。（3分）
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。（3分）		
培养幼儿劳动习惯、科学兴趣以及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。（2分）		
四、成长环境友好 (25分)	(一) 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(10分)	遵守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尊重爱护每位幼儿；营造民主、温馨、友爱的班级氛围。（4分）
		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，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；落实家访工作；能及时处理家长合理诉求。（4分）
		注重与社区、医院、公安等部门沟通，获得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（2分）
	(二) 打造安全文明校园环境 (10分)	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（含机构、制度与岗位职责）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；制定学校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的安全检查制度；定期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（4分）
规范配置消防器材，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保持通畅；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，防夹手、防碰撞装置以及限位装置；配置视频监控、紧急警报装置、实体防护措施等设施；园所重点区域视频监控与区校安中心平台对接，保持图像信息畅通。（4分）		

		落实安全教育、实训及演练要求，有安全教育活动计划、方案、资源等，师生安全素养较高。（2分）
	（三）加强特殊儿童的关爱（5分）	及时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特殊群体子女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儿童等给予资助。（2分）
		重视特殊幼儿教育保育工作，将发育迟缓幼儿纳入服务范围；积极推进学前融合教育，支持残疾幼儿在园随班就读，制定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。（3分）
特殊创建（5分）		在儿童友好学校创建中有亮点，有“一园一品”“一园多品”特色活动，体现儿童友好的理念，在区域内形成示范效应且取得显著成效。（5分）

附件 2

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（义务教育学校）

评价指标		
一级	二级	评分细则
一、政策制度友好（10分）	（一）加强儿童优先发展规划引领（2分）	办学理念体现儿童友好的教育价值取向，制定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方案。（2分）
	（二）强化儿童相关法治保障（4分）	依法依规落实未成年学生保护职责，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。（2分）
		学生学籍管理规范，做到“人籍一致”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，健全劝返复学机制，确保学生完成义务教育。（2分）
	（三）健全儿童参与机制（4分）	建立儿童参与的有效机制，合理吸纳儿童建议；面向师生、家长开展儿童友好理念的宣传与普及；每学期开展有学生参与校园空间和环境美化等活动。（4分）
二、空间建设友好（30分）	（一）提升基本办学条件（12分）	教育教学用房面积、运动场馆面积、多媒体教室、专用教室配置等均满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要求。（4分）
		按本市义务教育装备配备要求，配足配齐基础用房和拓展用房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；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学校配置资源教室。（4分）
		卫生间设置非槽式的单独厕位；主要教学用房设置无障碍厕所（厕位）、无障碍电梯；建筑物内部及其之间保证无障碍通行。（4分）
	（二）推动校园空间适儿化建设（18分）	学校设有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、安全教育专用空间、心理咨询辅导室、室内体育馆、剧场和学生食堂；挖掘午休空间，为低年级儿童提供独立活动场地。（5分）
		教室安装空调，照明符合上海市地标要求；课桌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；多媒体设备配备满足学生在校学习需要；教师办公场所和学生主要学习场所实现网络全覆盖。（5分）
		操场周边合理设置遮阳措施、饮水装置；厕所等配置高低洗手台和温水洗手设施、洗手液和干手设施。（3分）
	学校出入口与主要建筑物间有连廊贯通连接；合理利用屋顶空	

		间、绿地、门厅、走道等空间打造儿童活动空间；校园绿化品种多样、合理搭配；校园道路规划、步行设施设计安全、美观；上下学高峰时间设置临时接送车位。（5分）
三、服务体系友好（30分）	（一）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（12分）	落实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方案，按照上海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要求开展教学活动，开足开齐各类课程。（3分）
		开展作业管理和校内公示，严格控制作业总量；开展“5+2”课后服务，为有需求学生提供延时托管服务，开展有针对性的作业辅导答疑和各类素质教育活动；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，健全课外读物选用流程。（5分）
		落实考试管理规定，各年级按要求开展考试（考查），实施考试结果等级评价；开展基于学业质量绿色指标的诊断与改进；开展教育教学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。（4分）
	（二）加强儿童身心健康（12分）	落实学生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活动，保障课间休息及适量活动；每年开展学生体检，有完整的学生体质档案；每学期根据学生身高进行课桌椅个性化调整；按照标准配备卫生保健人员，开展近视和疾病预防和宣教。（5分）
		按要求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，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；定期对学生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和建档，发现异常及时与家长有效沟通；多途径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。（5分）
（三）丰富儿童学习体验（6分）	落实校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，落实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要求。（2分）	
四、成长环境友好（25分）	（一）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（10分）	挖掘校内外资源，丰富校园文化活动，组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体育、艺术、科技、劳动、生态、生涯教育等主题活动。（6分）
		教师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尊重爱护每位学生；营造民主、温馨、友爱的班级氛围。（4分）
		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，每学期组织至少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；推进全员导师制，有效落实对每名学生关心关爱和家访工作，注重家长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处理家长合理诉求。（4分）
	（二）打造安全文明校园（10分）	注重与社区、医院、公安等部门沟通、联系，获得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（2分）
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；制定学校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的安全检查制度；定期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（4分）		
		规范配置消防器材，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保持通畅；配置视频监控、紧急警报装置、实体防护措施等设施；学校重点区域视频监控与区校安中心平台对接，并保持图像信息畅通。（4分）

		落实安全教育、实训及演练要求，师生安全素养较高，有校本安全教育活动计划、方案、资源等。（2分）
	（三）加强特殊儿童的关爱（5分）	及时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特殊群体子女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等给予资助。（2分）
		支持残疾学生随班就读，配备专职特教教师，制定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；对成长困难学生开展帮扶。（3分）
特殊创建（5分）		在儿童友好学校创建中有亮点，有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特色活动，体现儿童友好的理念，在区域内形成示范效应且取得显著成效。（5分）

附件 3

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（普通高中）

评价指标		
一级	二级	评分细则
一、政策制度友好（10分）	（一）加强儿童优先发展规划引领（2分）	办学理念体现儿童友好的教育价值取向，制定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方案。（2分）
	（二）强化儿童相关法治保障（3分）	依法依规落实未成年学生保护职责，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。（3分）
	（三）健全儿童参与机制（4分）	建立儿童参与的有效机制，合理吸纳儿童建议；面向师生、家长开展儿童友好理念的宣传与普及；每学期开展有学生参与校园空间和环境美化等活动。（4分）
二、空间建设友好（30分）	（一）提升基本办学条件（10分）	建设满足本市相关建设标准要求，36班及以上高中配置400m环形跑道，36班以下高中配置300m环形跑道；按本市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要求配齐3类室外体育活动场地。（3分）
		按本市高中装备配备要求，配足配齐各类用房设施设备。（3分）
		卫生间设置非槽式的单独厕位；主要教学用房设置无障碍厕所（厕位）、无障碍电梯；建筑物内部及其之间保证无障碍通行。（4分）
	（二）推动校园空间适儿化建设（20分）	建有学科教室、创新实验室等满足探究式学习空间、安全教育专用空间、心理咨询辅导室、室内体育馆（用房）、剧场和学生食堂。（6分）
		教室安装空调，照明符合上海市地标要求；课桌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；多媒体设备配备满足学生在校学习需要；教师办公场所和学生主要学习场所实现网络全覆盖。（6分）
		操场周边合理设置遮阳措施、饮水装置；厕所等配置温水洗手设施、洗手液和干手设施。（2分）
		学校出入口与主要建筑物间有连廊贯通连接；合理利用各类安全空间打造儿童休憩、交流空间；校园绿化品种多样、合理搭配；校园道路规划、步行设施设计安全、美观；上下学高峰时间设置临时接送车位；学校设有地下停车库。（6分）

三、服务体系友好 (30分)	(一) 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(12分)	落实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方案,按照上海市普通高中课程实施要求开展教学活动,开足开齐各类课程;开展跨学科综合性教学,有本校特色的教学课程、资源等;开展选课走班。(5分)。
		有高质量校本作业设计,提升学校作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;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,严防问题读物进入校园。(4分)
		开展教育教学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,提示课堂教学实效。(3分)
	(二) 加强儿童身心健康 (12分)	落实学生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活动以及课间活动;每年开展学生体检,有完整的学生体质档案;每学期根据学生身高进行课桌椅个性化调整;按照标准配备卫生保健人员,开展近视和疾病预防和宣教。(5分)
按要求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,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;定期对学生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和建档,发现异常及时与家长有效沟通;多途径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。(5分)		
落实校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,落实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要求。(2分)		
(三) 丰富儿童学习活动体验 (6分)	挖掘校内外资源,丰富校园文化活动,组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体育、艺术、科技、劳动、生态、生涯教育等主题活动。(6分)	
四、成长环境友好 (25分)	(一) 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(10分)	教师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尊重爱护每位学生;营造民主、温馨、友爱的班级氛围。(4分)
		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,每学期组织至少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;推进全员导师制,有效落实对每名学生关心关爱和家访工作,注重家长意见和建议,及时处理家长合理诉求。(4分)
		注重与社区、医院、公安等部门沟通、联系,获得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(2分)
	(二) 打造安全文明校园 (10分)	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,配备专(兼)职工作人员;制定学校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的安全检查制度;定期检查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(4分)
规范配置消防器材,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保持通畅;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,防夹手、防碰撞装置以及限位器;配置视频监控、紧急警报装置、实体防护措施等设施;重点区域视频监控与区校安中心平台对接,并保持图像信息畅通。(4分)		
落实安全教育、实训及演练要求,师生安全素养较高,有校本安全教育活动计划、方案、资源等。(2分)		

	(三) 加强特殊儿童的关爱 (5分)	及时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特殊群体子女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等给予资助。(2分)
		支持残疾学生随班就读, 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, 制定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; 对成长困难学生开展帮扶。(3分)
特殊创建 (5分)		在儿童友好学校创建中有亮点, 有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特色活动, 体现儿童友好的理念, 在区域内形成示范效应且取得显著成效。(5分)

附件 4

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（中职校）

评价指标		
一级	二级	评分细则
一、政策制度友好（10分）	（一）加强儿童优先发展规划引领（3分）	办学理念体现儿童友好的教育价值取向，制定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方案。（3分）
	（二）强化儿童相关法治保障（3分）	依法依规落实未成年学生保护职责，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。（3分）
	（三）健全儿童参与机制（4分）	建立儿童参与的有效机制，合理吸纳儿童建议；每学期开展有学生参与校园空间和环境美化等活动。（4分）
二、空间建设友好（30分）	（一）提升基本办学条件（10分）	建设满足相关建设标准要求，3000人及以上中职校配置400米环形跑道，3000人以下中职校配置300米环形跑道；按中职校建设标准要求配置2类体育活动场地。（3分）
		各类仪器设备和图书配备等设施设备配置达到职业学校办学要求。（3分）
		卫生间设置非槽式的单独厕位；主要教学用房设置无障碍厕所（厕位）、无障碍电梯；建筑物内部及其之间保证无障碍通行。（4分）
	（二）推动校园空间适儿化建设（20分）	建有集实践教学、社会培训、技术服务功能等为一体的实践中心；建有室内体育馆（用房）、学生食堂、安全教育专用空间、心理咨询辅导室。（6分）
教室照明符合上海市地标要求；课桌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；多媒体设备配备满足学生在校学习需要；教师办公场所和学生主要学习场所实现网络全覆盖。（6分）		
操场周边合理设置遮阳措施、饮水装置；厕所等配置温水洗手设施、洗手液和干手设施。（4分）		
三、服务体系友好（30分）	（一）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（12分）	校园应绿尽绿，绿化品种多样、合理搭配；校园道路规划、步行设施设计安全、美观。（5分）
		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、公共基础课程方案、公共基础课程标准，开齐开足各类课程；开展项目教学、任务教学、情境教学、案例教学，有本校特色课程与资源等；开设各类选修课程、社团活动等。（5分）

		有校本作业设计，提升学校作业针对性和有效性；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，严防问题读物进入校园。（4分）
		开展教育教学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和实训（实验）条件建设，提示课堂教学实效。（3分）
	（二）加强儿童身心健康（12分）	落实学生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活动以及课间活动；每年开展学生体检，有完整的学生体质档案；每学期根据学生身高进行课桌椅个性化调整；按照标准配备卫生保健人员，开展近视和疾病预防和宣教。（5分）
		按要求开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，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；定期对学生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和建档，发现异常及时与家长有效沟通；多途径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。（5分）
		落实校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，落实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要求。（2分）
	（三）丰富儿童学习体验（6分）	挖掘校内外资源，丰富校园文化活动，组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体育、艺术、科技、劳动、生态、生涯教育等主题活动。（6分）
	四、成长环境友好（25分）	（一）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（10分）
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，每学期组织至少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；推进全员导师制，有效落实对每名学生关心关爱和家访工作，注重家长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处理家长合理诉求。（4分）		
注重与社区、医院、公安等部门沟通、联系，获得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（2分）		
（二）打造安全文明校园（10分）		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；制定学校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的安全检查制度；定期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（4分）
		规范配置消防器材，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保持通畅；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，防夹手、防碰撞装置以及限位器；配置视频监控、紧急警报装置、实体防护措施等设施；重点区域视频监控与区校安中心平台对接，并保持图像信息畅通。（4分）
		落实安全教育、实训及演练要求，师生安全素养较高，有校本安全教育活动计划、方案、资源等。（2分）

	(三) 加强特殊儿童的关爱 (5分)	及时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特殊群体子女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等给予资助。(2分)
		支持残疾学生随班就读, 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, 制定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; 对成长困难学生开展帮扶。(3分)
特殊创建 (5分)		在儿童友好学校创建中有亮点, 有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特色活动, 体现儿童友好的理念, 在区域内形成示范效应且取得显著成效。(5分)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(共印8份)